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1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下午2:30至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5,433,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5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541,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92,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9%。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05,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92,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与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10,484,085股)对本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94,909,009	99.9919%	40,200	0.008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2	5,865,720	99.3193%	40,200	0.6807%	0	0.0000%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1.02 与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86,394,059股)、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02,649,230股)对本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16,349,805	99.9655%	40,200	0.034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65,720	99.3193%	40,200	0.6807%	0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86,394,059股)、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02,649,23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16,349,805	99.9655%	40,200	0.034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865,720	99.3193%	40,200	0.6807%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4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1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小于0.01%,上述委托贷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以下简称"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0.00万元到6,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957.79万元到18,957.79万元,同比减少71.38%到79.80%。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00万元到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102.60万元到22,602.60万元,同比减少82.10%到87.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0.00万元到6,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957.79万元到18,957.79万元,同比减少71.38%到79.80%。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00万元到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102.60万元到22,602.60万元,同比减少82.10%到87.9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57.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702.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9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预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510,000.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2.48%。本期利润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叠加影响:(1)国内汽车产业及全球车厂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厂商竞争格局持续演变,叠加上半年部分客户车型更新换代等原因影响,公司对部分新能源汽车客户产品收入未达预期,同时为该部分客户新增产能设备已经开始折旧,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2)百炼集团部分工厂由于产品交付延迟,造成质量成本、人工薪酬及能源成本支出增加;(3)公司部分工厂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转回,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和欧美客户的新项目逐步量产及交付,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望回升。2024年,公司将继续拓展全球客户,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利用率,积极保证客户产品的交付,积极推进墨西哥等地新工厂持续建设及产能释放工作,进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0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500万元 – 24,000万元	盈利:9017.6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800万元 – 24,800万元	盈利:7624.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2元/股 – 0.75元/股	盈利:0.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对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客户北京头脑风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脑风暴")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公司针对该逾期应收账款专门成立工作小组,业务经办人员及负责领导多次上门持续催讨。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回款未有实质性进展,逾期情况仍然存在。鉴于该客户目前的经营状态、财产状况、回款情况,及其已涉及其他合同纠纷被诉讼判决的现实处境,公司预估对头脑风暴的应收账款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其进行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因对头脑风暴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领凯科技运营资金受到较大影响,经营规模受限,导致公司收购领凯科技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情形。

综上,头脑风暴的应收账款逾期导致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公司预计2023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1.63亿元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1.21亿元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涞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1. 采购人:涞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华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价格:163,076,664.00元/3年;
4. 合同履行期限:3年;
5. 服务内容:涞水县乡村及城区道路环卫清扫、街头广告、绿化等垃圾巡回保洁、厕所保洁维护、果皮箱及垃圾桶的投放、垃圾收集及外运。

项目2:马尾区马尾镇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1. 采购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人民政府;
2. 采购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成交)金额:121,289,626.32元/3年;
4. 服务时间:3年;
5. 服务内容: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含绿化)、垃圾收运、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项目区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运维(企业端)等,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多家科研院所签署人工智能相关战略协议并共同成立侨银数智城市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人工智能相关战略协议,仅为各方达成人工智能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方面的初步战略性协议,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各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将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数智城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侨银数智")及控股孙公司西部侨银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数智")与东北大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国研新经济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睿戈智能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合作方")分别签署了关于人工智能相关的战略协议。根据相关合作协议,合作各方将以"人工智能"为主要合作方向,坚持产业协同与科技协作,在智能网联、无人驾驶、智能服务机器人的技术攻克、行业标准体系建立、产业生态打造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建数智城市研究体系和产业体系,共同打造"AI全维度全场景赋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新模式,为助推"中国城市进化"、"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西部侨银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西部侨银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系公司与西部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暨李克强院士工作站共同成立,着力于打造多场景"数智"装备(主要包括智能城市服务装备)、搭建城市级"数智城市大管家"的云控平台、针对全域综合管理工作提供"数智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结合作业设备以及设备相关的智能网联云网平台,为城市和政府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城市大管家"服务,引导城市综合管理行业数智化升级,打造中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领域无人驾驶 AI+作业机器人产业发展新模式。

（二）东北大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东北大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于2015年9月,是国内"985高校"首个机器人学院,由东北大学、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合作建立。东北大学始建于1923年4月,是教育部直属、国家首批"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东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现为国家重点一级学科,在教育部组织的四次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学院以东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为依托,承担"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和"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二级学科建设。学院的主要研究方向有: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模式识别、图像处理与计算机视觉、虚拟现实技术、多媒体传感器网络等,均属于国内外的研究热点,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学院在机器人科学与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学科均具有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权,并设有博士后流动站。近年来,学院教师先后承担了一系列国家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等,在智能机器人、人机协作、图像处理、传感器网络等领域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取得了重要的理论与应用成果,形成了鲜明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学院以国际智能机器人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内国家战略需求为背景,推动机器人学科的发展及其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智能机器人核心关键技术,为国家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要、适应高端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领军人才和研发应用人才。

（三）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1、名称: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2、负责人:于振中

3、开办资金:11,925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100MB0T655134

5、业务范围:开展机器人、人工智能、物联网、装备、新材料、软件、机械工程、光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农业工程、生物医药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安全防范技术工程等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设计、咨询、中介、检验测试、经营服务、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

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原哈工大机器人合肥(国际)创新研究院)成立于2016年8月,由多位院士领衔科学家领衔,面向机器人、高端装备、光电传感、医疗健康、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领域,深耕高新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矢志造就一批领军型科技企业。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先进集体、安徽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合肥市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基地、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荣获国家生产力促进奖(发展成就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等。研究院经过探索实践已形成"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培育"的成熟发展模式,引进各类创新及产业人才800余人,申报各类专利超1000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400余项,主导和参与制定《机器人用精密摆线针轮减速器》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1项,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专项 20 余项,认定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8项。

（四）国研新经济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名称:国研新经济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振福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7B5P12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炒面胡同33号16号楼6层601室

6、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规划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数据处理;工程和技术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研新经济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济咨询")成立于2016年,是国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科技")下属单位。国研科技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出资设立、直属管理、专注信息技术与服务的国有全资高科技企业集团,集团具有IT全产业服务能力,拥有软件著作权和国家专利达200余项,服务的信息化项目规模已超过1000亿元。2022年新经济咨询根据国研科技发展需要,转为面向国家部委、各级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咨询研究类服务(即承接课题和举办研讨会等)的专业化公司。当前,新经济咨询正在以"围绕中心、创新开拓、服务社会"为发展理念,以服务高端智库建设、深度解读中国经济为发展宗旨,积极构建政策解读和政策咨询的核心竞争优势。

（五）睿戈智能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1、名称:睿戈智能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方正

3、注册资本:304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UM8EJ0H

5、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4-2号(3008)

6、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睿戈智能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戈智能")是东北大学科技成果孵化的一家高科技企业。睿戈智能掌握空间智能和自主探索核心技术,致力于研发全自主无人系统,以突破当前无人系统依赖于先验高精度地图、卫星定位系统以及无线通讯系统等缺点,使得无人系统能够在城市峡谷、室内外、地下隧道/矿井、山区丛林等复杂场景全自主完成给定任务。睿戈智能核心团队来自于国内外著名高校,与东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睿戈智能拥有核心国家发明专利10余项,依托于空间环境感知与自主探索核心技术,睿戈智能将面向于不同行业,研发解决行业难题的产品。目前,依托于该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了全自主无人机系统和地下矿井无人运输系统两大产品系列,应用行业涉及到军工、电力、测绘、矿业、林业、仓储等领域。睿戈智能合作客户包括矿冶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沈阳新松机器人、丹东东方测控、辽宁宏图创展、北京华电热电公司等领域内头部企业。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为响应党和国家"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号召,多方利用各自优势,针对城市全维度全生命周期的综合管理服务领域进行相关技术与应用研究以及产业落地的深度合作,科技赋能中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共同打造中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行业科技发展新模式,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各自的力量。

（二）主要合作内容

1、"数智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模式研究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各方发挥行业经验、专业领域技术优势,开展"数智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模式的基本理论、技术发展方向、技术难题与技术实现路径研究。

2、科技及产业项目合作

各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项目合作需求,多方共同调研确认,选择技术可行、场景适配且有经济效益的项目进行实际的项目研发以及产业落地,多方共同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及产品实现经济效益。项目合作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网联、智能机器人、感知交互大模型、卫星导航及遥测以及数字孪生等技术与产品以及相关的技术实施项目。

3、人才培养合作

多方开展人才交流与合作,共同培育相关技术人才。多方可共建产学研基地以及创新实验室,通过合作方组织有关机器人、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方向的专业培训以及侨银数智、西部数智提供的项目实际操作应用场景,进行系统性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协助各方提高人才的专业水平,共同培养行业发展需要的科技复合型人才。

4、共同成立侨银"数智城市研究院"

多方以及其他科技和产业合作单位合作共建"侨银数智城市研究院",结合各方的科技资源,针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场景开展智能网联、智能机器人、感知交互大模型、卫星导航及遥测以及数字孪生等技术的合作研发,共同打造融合了多维度"数智"技术的"数智化城市管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整合产业与市场的资源,用"科技+产业"融合共生的理念打造中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全新模式,成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科技与产业领军平台。

（三）合作期限与协议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

2、本协议提前终止需要各方共同确认,由各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协议中规定的合作内容中的某一项,因外部环境变化无法继续进行时,其他合作项应继续进行;

3、本协议的延期应通过各方协商,如各方同意延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加快推进数智化战略布局的关键举措。公司联合西部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暨李克强院士工作站、东北大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哈工大机器人团队等科研领域中的领军团队,共同打造"数智城市研究院",整合各方优势,专注于城市全维度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场景的AI技术深度赋能。

公司着力于多场景"数智"装备,包括智能城市服务装备(作业机器人+车辆)、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其智能城市服务装备+城市级"数智城大管家"云控平台,助力城市综合管理行业数智化升级,提高城市全域综合管理工作效率,引领中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领域无人驾驶AI+作业机器人产业发展新模式。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合作协议仅为各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及方式,但项目实施的具体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合作协议的履行可能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侨银数智-西部侨银-东北大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2、《战略合作协议(侨银数智-西部侨银-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3、《战略合作协议(侨银数智-西部侨银-睿戈智能)》;

4、《战略合作协议(侨银数智-国研)》。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约6296万元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
3. 采购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62,961,139.95元/3年;
5. 服务时间:3年;
6. 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含绿化)、垃圾收运、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项目区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运维(企业端)等,具体以项目实际为准。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fujian.gov.cn/)发布的《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结果公告(采购包1)》。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3.1.1—2023.12.31)	上年同期 (2022.1.1—2022.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万元—36,000万元	盈利:73,229.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8.24%—14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0万元—69,000万元	盈利:74,779.7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3.55%—192.2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8元/股—0.62元/股	盈利:1.26元/股
营业收入	330,000万元—360,000万元	643,991.2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30,000万元—360,000万元	643,991.27万元

注:①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②本公告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主要受"三个"方面影响所致。一是受公司主要市场南北美洲罕见持续气候异常、东欧战争持续等"二大"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的影响;二是受全球灭生性除草剂2022年火爆超买,导致2023年"双草"(草铵膦、草甘膦)价格"暴跌",联动公司百草枯、敌草快(二溴盐、二氯盐)等"三大"灭生除草剂产品量价"暴跌"影响;三是由于2023年集中研究开发成功了颠覆性生物L-草铵膦产业链、生化新吡啶碱产业链和双酰胺类杀虫剂等"三大"产业链工业化技术的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

面对全球农药市场众多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凭借34年成功创造的新红太阳产业链、供应链、技术链、市场链、人才链等"五链"新优势,一是,通过"围绕主业、延链强主、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等综合施策,不仅通过延链、优链、补链、强链和用第五代绿色农药生化新吡啶碱和氯虫苯甲酰胺、生物L-草铵膦等"三大"产业链成果产业化优势,成功完成了产业结构的大幅升级换代和延链强链;而且实现了"经营稳定、数字化转型、模式变革"的全面成功;同时将为2024年扭转公司经营逆袭、高速增长起到了重大的"支撑"作用;二是,通过"府院联动、司法重整",不仅取得了预重整阶段基础工作的全面完成,而且取得了债权人与出资人组的顺利表决通过,为公司尽快通过司法重整化解风险,实现跨越新发展夯实了重要基础。三是,利用公司全球成熟市场的渠道、人才、登记等优势,及时调整了市场格局,成功加速发展了澳洲、东南亚、非洲市场的成功实现,不仅弥补了2023年的主要市场危机,而且为2024年的高速增长起到了巨大的拉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最终涉及的资产减值等计提或冲回项目,具体金额及对本报告期业绩的具体影响,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2,7000万元至3,3000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和预计负债部分冲回及公司部分债权人债权豁免等事项的积极影响。

3、目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杨秀、杨春华、赵富明、卢玉刚、王金山、王文魁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吴学民、冯丽艳、严震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票	0 票	0票	6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自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通过一揽子方案推动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本次与债权人签订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的影响;对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0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或"公司")收到公司相关部门送达的书面协议文件,获悉:公司、公司子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豁免其对公司、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债权,或以其部分债权帮助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等额抵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相关豁免或代偿债权不再向公司、公司子公司追偿。

2、本次签署债权豁免以及债权代偿协议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背景及概述

2019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及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出现流动性紧张,并引发债务危机。2022年11月7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债权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出具(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目前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截至2024年1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065.27万元(未经审计)。

鉴此,为协助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促成公司顺利重整,公司、公司子公司部分债权人自愿豁免其对公司、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债权或以其部分债权用于为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等额抵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或以其部分债权等额抵偿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相关豁免或代偿债权不再向公司、公司子公司追偿,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占用方	豁免/代偿金额(万元)	抵占用金额(万元)	协议生效日
1	江苏旭泓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红太阳	红太阳集团	3,800.00	3,800.00	签署日
2	南京市高淳区宏盛钢结构安装队	红太阳股份	红太阳集团	600.00	600.00	签署日
3	南京钢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红太阳集团	250.00	250.00	签署日
4	南京昊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洲药业	红太阳集团	220.00	220.00	签署日
5	南京科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华洲药业	红太阳集团	1,110.00	1,110.00	签署日
6	南京市高淳区宏盛钢结构安装队	华洲药业	红太阳集团	470.00	470.00	签署日
7	南京溧建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华洲药业	红太阳集团	250.00	250.00	签署日
8	南京恒太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洲药业	红太阳集团	100.00	100.00	签署日
9	南京天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华洲药业	红太阳集团	250.00	250.00	签署日
10	南京金诚树脂厂	重庆华歌	红太阳集团	50.00	50.00	签署日
11	高淳县天茂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华歌	红太阳集团	300.00	300.00	签署日
12	南京科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华歌	红太阳集团	600.00	600.00	签署日
13	南京昊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华歌	红太阳集团	192.00	192.00	签署日
14	南京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华歌	红太阳集团	280.00	280.00	签署日
15	南京正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华歌	红太阳集团	200.00	200.00	签署日
16	南京溧建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华歌	红太阳集团	460.00	460.00	签署日
17	重庆市明金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华歌	红太阳集团	210.00	210.00	签署日
18	南京天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华歌	红太阳集团	600.00	600.00	签署日
19	江苏汤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60.60	60.6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20	高淳县东方红茶厂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91.19	91.19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21	南京淳鹏科技服务中心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46.68	46.68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22	江苏云松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180.13	180.13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23	上海凡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255.77	255.77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24	上海赛瑞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199.15	199.15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25	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0.66	0.66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26	杭州邦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109.81	109.81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27	上海申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216.57	216.57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28	南京中耀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6.78	6.78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29	丹阳市顺彩塑料厂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4.43	4.43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30	宿迁兴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5.64	5.64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31	无锡市宏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4.17	4.17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32	丹阳市华诚包装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红太阳集团	1.36	1.36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33	昆山市锦龙塑料包装厂	红太阳股份	红太阳集团	1.62	1.62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34	天津市秀波科技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红太阳集团	1.42	1.42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35	绍兴市上虞飞洋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	红太阳集团	360.00	36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36	阜阳市强辉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	红太阳集团	600.00	60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37	颍上县强辉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	红太阳集团	400.00	40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38	衢州市协成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	红太阳集团	300.00	30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39	马鞍山市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	红太阳集团	320.00	32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40	安徽诚石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	红太阳集团	200.00	20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41	宜兴市正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	红太阳集团	200.00	20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42	芜湖市盛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	红太阳集团	200.00	20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43	芜湖顺舜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	红太阳集团	300.00	30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44	芜湖市盛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华歌	红太阳集团	200.00	20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45	宜兴市正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生化	红太阳集团	100.00	10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46	宜兴市正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华洲药业	红太阳集团	100.00	100.0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47	上海丹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287.27	287.27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4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15,112.80	15,112.80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红太阳股份	南一农集团	13,274.24	13,274.24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
合 计				43,082.29	43,082.29	/

注:上表中,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红太阳"、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国星"、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华洲药业"、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生化"、重庆华歌生物华学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华歌",均系公司旗下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31.50%股权,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1.64%股权,系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集团49%股权。本次债务豁免或代偿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南一农集团

1、公司名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135832082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9,68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6、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269-275号

7、成立时间:1990年8月5日

8、经营范围: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通讯器材、日用品、建材销售;烟酒零售;自有场地及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与公司关联关系:南一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31.5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红太阳集团

1、公司名称: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5848244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6、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6号

7、成立时间:1996年3月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红太阳集团目前持有公司1.64%股权,系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南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集团49%股权。

三、债权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详见上表)

乙方:债务人(详见上表)

丙方:占用方(详见上表)

第一条 为协助解决丙方对红太阳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甲方同意将其对乙方享有的债权部分予以豁免,以等额抵偿丙方对乙方的资金占用金额。(详见上表)

第二条 协议各方各自承诺并保证如下:

1、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及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就本协议各项约定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均为合法、真实和不可撤销的;

3、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各方均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合同各方有权机构的审批同意;

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依法配合办理与履行相关各项手续。

第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成立。

四、债权抵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详见上表)

乙方:债务人(详见上表)

丙方:占用方(详见上表)

第一条 为协助解决丙方对红太阳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甲方同意以其部分债权用于为丙方等额抵偿对红太阳股份资金占用金额,前述代偿债权不再向乙方追偿(详见上表)。

第二条 协议各方各自承诺并保证如下:

1、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及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就本协议各项约定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均为合法、真实和不可撤销的;

3、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各方均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合同各方有权机构的审批同意;

4、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依法配合办理与履行相关各项手续。

第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成立,自法院裁定受理红太阳股份破产重整申请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或代偿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的影响;对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六、2023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公告事项外,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86.9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七、董事会意见

自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通过一揽子方案推动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本次与债权人签订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的影响;对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与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的影响;对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监事会意见

自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通过一揽子方案推动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本次与债权人签订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的影响;对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部分协议需在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本次相关方签署的债权豁免、债权抵偿协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0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书面通知,获悉:截至2024年1月29日,经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各组表决情况均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数过半、同意金额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支持率,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11月7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及《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8日,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分别对公司预重整方案及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上述出资人会议,已于当日完成表决,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3%同意,其中中小股东支持票为98.5402%。具体详见2023年12月18日晚间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上述债权人会议,分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税款债权人组、普通债权人组共四组;考虑到其中金融机构债权人内部报批流程较长,故该次会议后适当延长表决期限。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9日,经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

1、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组1户,占该组表决户数的100%,代表金额为2,183,744.8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

2、同意预重整方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4户,占该组表决户数的100%,代表金额为418,193,234.4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

3、同意预重整方案的税款债权人组1户,占该组表决户数的100%,代表金额为2,578,348.44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

4、同意预重整方案的普通债权人组102户,占该组122户表决户数的85%,代表金额为6,948,116,775.6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9,446,969,632.80元的73.55%。

综上,上述债权人会议各组表决情况均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数过半、同意金额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支持率,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得上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预重整方案虽已经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关于预重整方案表决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